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單聲沒字第67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高俊哲

上列聲請人聲請單獨宣告沒收案件（115 年度執聲字第1342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扣案如附表編號3 至7 所示之物均沒收。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扣案如附表（即本院113 年度金重訴字第13號判決附表一）編號3 所示手機為被告高俊哲所有供犯罪所用之物、編號4 所示支票係偽造之有價證券、編號5 至7 所示文書係被告偽造私文書犯行所生之物，該案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14 年度金上重訴字第57號判決公訴不受理，於民國115 年3 月26日確定，因事實上或法律上原因未能追訴犯罪行為人之犯罪或判決有罪，請依刑法第38條第2 項、第40條第2 項、第3 項、第38條第2 項、第205 條、第219 條規定聲請單獨宣告沒收等語。

二、按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行為人者，得沒收之，刑法第38條第2 項前段定有明文。又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刑法第38條第2 項、第3 項之物、第38條之1 第1 項、第2 項之犯罪所得，因事實上或法律上原因未能追訴犯罪行為人之犯罪或判決有罪者，得單獨宣告沒收，刑法第40條第2 項、第3 項亦有明定。且依刑法第40條第3 項立法理由揭櫫「依現行實務見解，如有犯罪行為人死亡、逃匿等情形，除另行提起民事訴訟外，不得單獨宣告沒收（司法院院解字第2898號、第3403號、第3738號、第3834號解釋）。惟因沒收已修正為具獨立性之法律效果，故其宣告，不必然附隨於裁判為之，且犯罪

行為人因死亡、曾經判決確定、刑法第19條等事由受不起訴處分或不受理、免訴、無罪判決者，或因刑法第19條、疾病不能到庭而停止審判者及免刑判決者，均可單獨宣告沒收之，爰增訂第3項規定。另依逃犯失權法則（Fugitive Disenfranchisement），犯罪行為人逃避刑事訴追而遭通緝時，不論犯罪行為人在國內或國外，法院得不待其到庭逕為沒收與否之裁判。爰參照德國刑法第73條、第76a條、日本刑法改正草案第76條、第78條、美國聯邦法典第28篇第2466條、反貪腐公約第54條第1項第c款及UNODC2005年防制洗錢與資助恐怖行動法範本，於第3項增訂上揭因事實上或法律上原因未得追訴犯罪行為人之犯罪或判決有罪者，得單獨宣告沒收之規定」等語，足見「因事實上或法律上原因」，係指被告因疾病不能到庭、逃匿、死亡、欠缺責任能力、已判決確定等情形，無從接受司法機關之偵查、審判，或受不起訴處分、不受理、免訴、無罪判決而言。另所謂「專科沒收之物」，係指雖非違禁物，然其性質不宜任令在外流通，如偽造之印章、印文、有價證券、信用卡、貨幣等是（00年0月0日生效之刑法第40條修正理由參照）。

三、經查，被告前因違反銀行法等案件，經本院以113年度金重訴字第13號判決判處罪刑，並諭知扣案如附表編號3至7所示之物均沒收，嗣被告上訴後，於114年10月2日死亡，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14年度金上重訴字第57號判決公訴不受理，並於115年3月26日確定在案，此經本院核閱該署執行卷宗屬實，復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存卷可查，合於刑法第40條第3項所定因事實上原因未能追訴犯罪行為人之犯罪或判決有罪之情形。揆諸前揭說明，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應予准許，爰依刑法第40條第3項、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就如附表編號3、5至7所示之物均宣告沒收；另依刑法第40條第2項、第205條規定，就如附表編號4所示之物宣告沒收。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刑法第38條第2項前

段、第40條第2項、第3項、第205條，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6 日
刑事第二十四庭 法官 劉依伶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裁定不得抗告。

書記官 徐芃凱

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9 日

附表：

編號	物品名稱	數量	所有人	備註
1	行動電話（廠牌：InFocus、IMEI碼：0000000000000000）	1支	謝學陞	調查局卷三第449頁
2	行動電話（廠牌：OPPO、IMEI碼：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1支	謝學陞	調查局卷三第449頁
3	行動電話（廠牌：ASUS、IMEI碼：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1支	高俊哲	調查局卷二第11頁
4	系爭支票	1張	高俊哲	調查局卷三第193頁
5	POF文書（日期108年3月4日）	1張	高俊哲	調查局卷三第173頁
6	帳戶餘額證明書（日期108年3月4日）	1張	高俊哲	調查局卷三第177頁
7	LETTER OF CONFIRMATION文書（日期108年3月4日）	1張	高俊哲	調查局卷三第273頁
8	未扣案POF文書上偽造之Adam Chen、Helen Wong署押	各1枚	滙豐銀行	調查局卷三第587頁
9	未扣案LETTER OF CONFIRM	各1	滙豐銀	調查局卷三第589

(續上頁)

01

	ATION文書上偽造之Adam C hen、Helen Wong署押	枚	行	頁
10	未扣案BANGKO SENTRAL文 書上偽造之Benjamin Diok no署押	各1 枚	滙豐銀 行	調查局卷三第585